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区国资委）为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在所监管企业中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

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工作。

7、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属事业单位1个，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为国资委所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及相关问题善后处置，同时根据国资委安排，负责国有资产监管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不再承担园博园运行管理相关职责。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预算34696.41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5442.37万元增加29254.04万元，增长537.52%。主要原因是增加北京丰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4696.4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570.6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125.79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9.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34696.41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5442.37万元增加29254.04万元，增长537.52%。主要原因是增加北京丰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934.5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5.58%，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2104.55万元减少169.99万元，下降8.08%。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32761.85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3337.82万元增加29424.03万元，增长881.5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5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5.79万元,支出2125.7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